

## 审批意见:

烟环报告表(2026)2号

经研究,对烟台国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国锦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地点位于烟台市高新区庙山河路以北、博学路以西,总占地 33424 平方米。建设 1#和 2#生产车间,配套等离子气割机、激光切割机、卷板机、电焊氩弧焊两用焊机、多功能焊接机器人等设备 130 余台(套);建设实验室并配套相关实验仪器。主要原料为不锈钢钢板、不锈钢钢管,经切割、成型、焊接打磨、组装、表面处理等工序,年产精馏塔 100 台(套)。

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减缓施工期环境影响。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施工生产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防止燃料油跑、冒、滴、漏,保护地下水环境。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含尘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缝表面处理工序挥发少量氮氧化物、氟化物,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控制 VOCs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实验室采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等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措施。筒体清洗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须单独收集并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筒体清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实验器具二次清洗废水、真空泵和水浴锅定期排污水混合,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后,排入辛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产噪设备加强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酸洗钝化膏、废酸洗钝化膏包装桶、污水站污泥及蒸发浓缩废液、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药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

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备案证明。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控制在废气中颗粒物0.0252t/a、氮氧化物0.0046t/a、VOCs 0.00015t/a，废水中COD 0.035t/a、氨氮0.0035t/a以内。

（九）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十）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按证排污。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公 章  
2026年2月12日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